

一、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家長會發給。

二、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

三、聯合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教育局發給。

第二十三條 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五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 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二讀審議通過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

- 一、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 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

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並維持原使用管制之地區。

四、第三種住宅區：為維護中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七、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

八、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一、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本分區內得設置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並得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

十三、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本分區內得設置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並得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

十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

十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

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

十六、倉庫區：為促進運輸服務業、倉庫儲存業及其有關

設施之發展而劃定之分區。

十七、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

十八、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

十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行水區：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一、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二、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

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二)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小學。
 - (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第七條

- (六)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爲左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四)第五組：教育設施。
(五)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六)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三)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四)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五)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六)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七)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八)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九)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八條

- (十)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
(十二)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爲左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
(二)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三)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八)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科學儀器、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算表）、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家具、裝潢、

木器、藤器、玻璃及鏡框、樂器、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視障按摩業（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〇平方公尺以內）。

(十二)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三)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業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

(十五)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七)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十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九)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十一)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十二)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十三)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

(二)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三)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四)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五)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六)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七)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八)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九)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不包括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二)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
- (三)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設制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含鐵路用地）。
- (四)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 (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六)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 (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八)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九)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第四章 工業區
-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內得爲左列規定之使用：
- 一、允許使用
- (一)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二)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三)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四)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機車修理業及汽車保養所。
- (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 (六)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二)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三)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五)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六)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音樂廳、體育場（館）、集會場所、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水果。
- (九)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十)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不包括酒店）。
- (十一)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 (十二)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十三)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十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物處理場（廠）。
- (十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在第三種工業區內得爲左列規定之使用：
- 一、允許使用
- (一)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二)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三)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四)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機車修理業及汽車

保養所。

(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業。

(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四)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音樂廳、體育場（館）

、集會場所、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水果。

(九)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不包括酒店）。

(十一)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十二)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四)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第九十五條

物處理場（廠）。
市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

許可。

三、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

市政府得針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附件六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